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自願公告 — 仲裁程序之進一步最新狀況

本公告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刊發此公告之目的乃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到仲裁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有關向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北仲」)提交的仲裁(「該仲裁」)而作出的仲裁裁決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准許古潤金先生(「申請人」或「貸款人」)執行北仲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命令(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仲裁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收到由法律顧問代表申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之法定要求償還書(「法定要求償還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還書送達之日起3周內支付香港命令判決總金額108,226,027.40港元及人民幣1,124,561.25元，否則該債權人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程序。

本公司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還書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